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唐安先生、范丛明先生的意见

独立董事唐安先生、范丛明先生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尽快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徐树公先生的意见

独立董事徐树公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反对，其理由为：未来全球大势不乐观，慎重房产固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唐安

徐树公

范从明